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11 执 295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[]，女性，1987 年 0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麻步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326[]。

被执行人：贾[]，男性，1985 年 0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[]。

被执行人：曹[]，女性，1988 年 0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皖 0111 民初 14888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贾[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曙宏新村 6 幢 303 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 0084446 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贾[]、曹[]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贾[]、曹[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贾[]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曙宏新村 6 幢 303 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 0084446 号)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员 牛 春 风
审 判 员 刘 杨 刘 青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刘子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